

第 XV 部
權益披露

352. 妨礙審查員

* * * * *

(3) 原訟法庭可繼而對該案進行查訊，而 —

- (a) 如法庭信納有關高級人員、代理人或人(視屬何情況而定)並無合理理由對不遵從在第(2)款下的要求並無合理辯解，可命令該高級人員、代理人或人(視屬何情況而定)在法庭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要求；及
- (b) 如法庭信納對該項拒絕並無合理理由辯解，可處罰該高級人員、代理人或人(視屬何情況而定)以及任何看來是明知而牽涉在該項拒絕中的另一人，方式猶如該高級人員、代理人或人(視屬何情況而定)及該另一人(如適用的話)犯藐視法庭罪一樣。

* * * * *